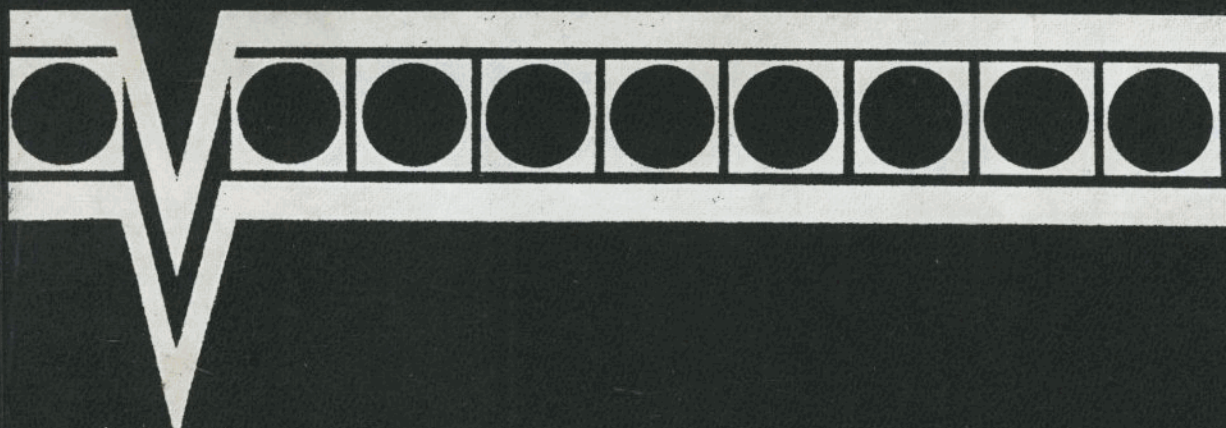




商協商業知識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

中華民國

稅務顧問百科全書

上冊

商協出版社 印行



商協商業知識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

中華民國

稅務顧問百科全書

卜冊



商協出版社

出版



龍江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合作發行 PDG

本書保有版權、著作權
非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翻印抄襲
否則依法追究

法律顧問 李伸一律師
台北市漢口街69號2樓
3714885 • 3715026



編輯 商協商業知識叢書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 洪明洲
出版 商協出版社
局版台業字第1896號
社址 台北市光復南路473巷11弄18號
電話 (02)7526679
郵撥 第142166號帳戶商協出版社
印刷者 明光堂印書局有限公司
台中市國光路97號
訂價 1800元



東亞中文資料中心

編輯委員（以筆劃爲序）：

- 呂正樂 會計師／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姚文珍 永豐餘關係企業高級稽核／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 陳義 台北市稅捐處第一科科长
陳力華 中國農民銀行專員／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 陳添旺 陳添旺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陳猶龍 財政部法規會秘書／
律師高考及格／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 陳肇榮 會計師／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博士班
- 陳寶欽 財政部賦稅署專員／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 陳耀宗 現代健診中心財務部經理／
汪賜會會計師事務所／
遠東代書事務所
- 張材樹 南投稅捐處審核室主任
張清煌 會計師／
經濟日報特約撰述
- 黃頌斌 財政部海關總稅務司署退稅組專員／
政治大學國貿研究所碩士
- 黃寶成 惠勝關係企業高級稽核／
會計師／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曾文旭 東雲紡織公司會計課課長／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彭清明 台北市國稅局調查股股長／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 游勝福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
會計師
- 潘遠增 致理商專講師／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謝松芳 台北市國稅局第一科專員／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總企劃：洪明洲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企劃小組：張武順 李明玲

製作小組（以筆劃爲序）：

王妙榕 王金和 洪貴美 馬榮義 徐心茹
許照明 鄭林鍾 鄭添榮

資料提供：

財政部 台北市國稅局 台北市稅捐處

出版序

這是一本會計人員與稅務工作者處理稅務問題，及一般人士報稅參考的百科全書，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完全站在納稅人的立場，將繁雜、艱澀的稅法及其解釋令，根據實際的狀況，做有系統的整理。

這本書專為實務上的作業而設計，共分為：上篇、稅法總論；中篇、個人與財產稅務；下篇、企業稅務。編排的次序不同於以稅目為主的舊例，為了便利讀者迅速查索、有效運用本書資料起見，附有凡例，將本書特殊的習慣用語、法令簡寫，作統一的說明。

版面上，本書採用 16 開本，同頁中容納更多資料，集中查閱，不必經常翻讀。編排上，採雙欄式，右欄是本文內容，為了保持一貫風格、促進閱讀興趣，所有引據的法令一律加註左欄，相互對照，日後法令有所更正時，便於查索。編輯上，本書結構嚴謹，各章開頭先述明基本觀念，再按實務的處理程序，依序解說，層次分明，至於特殊問題，或應注意的情況，則另作處理，以框表之，而能兼顧全書一貫的風格和重要資料的補充。

本書得以順利出版，特別感謝財政部張部長的關切，財政部主任秘書莊為璣先生的嘉許，稽核組組長王得山先生的支持，財政部稅制會吳典明先生的從旁協助；本書編輯委員的撰稿，審閱委員的訂正，均辛勞備至，尤為衷心銘感。名律師李伸一先生、名會計師蔡再本先生的指教，均在此一併致謝。

在沒有任何藍本可供仿效之下，本書的編輯製作，全賴企劃小組多年來的構思、多方面的商議，以及全盤性的籌劃；但限於人力、經驗、時間，以及稅法的複雜與更迭，疏陋之處，在所難免，敬希讀者不吝指教，俾再版時修訂！

凡例

1. 本書列示的金額，如無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稅法的國幣均已折算之。
2. 本書所指的稅捐機關或稽徵機關，多指「該管稅捐稽徵機關」之謂，依其管轄機關的不同，可能為各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
3. 本書所指的企業，均為稅法上「營利事業」之謂，其中包括公司、行號、小規模營利事業。
4. 本書引用的法令，僅供查閱之用，並不一定表示所用的文字與引註條文的文字完全雷同。
5. 本書引用的法令出處，均加以簡化，而分為以下三類：

(1) 法條：名稱部份以代字表示，條次部份以阿拉伯字表示。例如：（所 27）代表所得稅法第 27 條、（營 7-15）代表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15 款、（所細 48-1）表示所得稅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一、（所 110-1）表示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一項。法條名稱的簡寫如下（以筆劃排列）：

民	民法
土	土地稅法
土細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土減	土地賦稅減免規則
平	平均地權條例
平細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行訴	行政訴訟法
估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
使	使用牌照稅法
所	所得稅法
所細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所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
房	房屋稅條例
房細	台灣省各縣市房屋稅徵收細則
契	契稅條例
查核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
退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
庫	保稅倉庫及管理辦法
財處	財務案件處理辦法
查帳	稅捐稽徵機關查驗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辦法
貨	貨物稅條例

貨評	貨物稅課稅物品評價規則
貨稽	貨物稅稽徵規則
港	台灣省港工捐徵收辦法
屠	屠宰稅法
屠細	台灣省各縣市屠宰稅徵收細則
訴	訴願法
發	台灣省統一發票辦法
筵	筵席及娛樂稅法
筵細	台灣省各縣市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
獎	獎勵投資條例
獎細	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
緝	海關緝私條例
稽	稅捐稽徵法
廠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營	營業稅法
(省)營細	(台灣省)營業稅徵收細則
遺贈	遺產及贈與稅法
遺補	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
關	關稅法
關細	關稅法施行細則
類	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
證	證券交易稅條例
證注	證券交易稅條例實施注意事項
礦	礦業法

(2) 釋令部份：

- a. 財政部發布的釋令只寫發布年度及號，字省略；例如(61)33431代表61年發布的台財稅字第33431號函。(但是財政部59年以前的字號中有「台財稅發」字樣，不另作註明，希讀者注意。)
- b. 財政廳、稅務局發布的釋令，在前面加「廳」或「局」之字樣，例如：廳(63)104229，代表財政廳63年發布的財政三字第104229號函；局(64)14159代表台灣省稅務局64年發布的稅三字第14159號函。(但國稅局與財政局均註出全名。)
- c. 經濟部的釋令則在前面加「經」之字樣。

(3) 判解部份：行政法院的判解簡寫為「院判」，後接判決年度及文號簡寫；司法院的判解則寫「司法院」，後接判決年度及文號簡寫。

目錄

出版序
凡例

上篇 稅務總論

第一章 租稅概說

一、租稅的產生	5
二、租稅的意義	5
三、租稅課徵的理由	
——人民為什麼要納稅	6
四、租稅的原則	7
五、租稅的分類	8
六、納稅可能產生的各種效果	12
七、政府課稅的「藝術」	14

第二章 租稅法系

一、租稅徵納是一種交換關係	17
二、稅法：規定租稅徵納關係的法律	17
三、稅法的淵源	18
四、租稅的立法體制	23

第三章 稽徵通則

一、稽徵法的特質	31
二、假如稅是一種「債」的話，稽徵 法教您	33
三、稅亦有道——稅捐稽徵程序	37
四、調查、搜查及其他	43
五、行政救濟	45
六、罰則	49
七、為什麼醞釀修改稽徵法	50

中篇 個人與財產稅務

第一章 綜合所得稅總論

- 一、諸葛亮應納所得稅..... 57
- 二、誰要繳綜合所得稅..... 58
- 三、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鳥瞰..... 62

第二章 綜合所得稅計算方法

- 一、營利所得..... 74
- 二、執行業務所得..... 76
- 三、薪資所得..... 91
- 四、利息所得..... 96
- 五、租賃所得和權利金所得..... 98
- 六、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100
- 七、財產交易所得..... 101
- 八、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103
- 九、其他所得..... 104
- 十、變動所得..... 105

第三章 綜合所得稅申報

- 一、合併申報與受扶養親屬..... 107
- 二、您究竟享有那些減免的權利..... 110
- 三、稅額的計算..... 117
- 四、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全盤程序..... 119
- 五、如何合法節省所得稅..... 130
- 附錄一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133
- 附錄二 六十八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 137

第四章 財產稅總論

- 一、搬得「動」與搬「不動」的財產..... 149
- 二、有財產要繳那些稅..... 150
- 三、土地稅法知多少..... 153
- 四、規定地價
 - 地價稅、增值稅開徵的基礎..... 156

第五章 地價稅

- 一、地價稅的實質意義..... 161
- 二、地價稅的稽徵..... 164

- 三、你的土地要課多少地價稅..... 166
- 四、地價稅的加徵..... 174
- 五、各種減免稅負的規定..... 178

第六章 田賦

- 一、總論..... 183
- 二、田賦的課徵方法..... 184
- 三、稅額計算..... 186
- 四、如何繳納田賦..... 191
- 五、田賦的減免..... 193

第七章 土地增值稅

- 一、土地增值稅與漲價歸公的關係..... 199
- 二、土地增值稅的稽徵..... 200
- 三、土地漲價知多少..... 203
- 四、要繳多少土地增值稅..... 206
- 五、土地增值稅之減免..... 209
- 六、土地增值稅之抵繳及退稅..... 212
- 七、獎勵投資條例對於土地增值稅之優惠辦法..... 217
- 八、土地增值稅之罰則與優先債權..... 223

第八章 房屋稅

- 一、總論..... 227
- 二、您的房屋價值多少..... 236
- 三、稅率..... 256
- 四、房屋稅減免規定..... 260
- 五、申報及違章罰則..... 262
- 六、行政救濟
 - 如何與稅捐機關打行政官司..... 264

第九章 契稅

- 一、契稅的實質意義..... 269
- 二、契稅的課稅範圍與稅率..... 270
- 三、如何申報契稅..... 274
- 四、一般契稅之減免..... 278
- 五、契稅的解除與撤銷..... 280
- 六、契稅之罰則..... 280

第十章 遺產及贈與稅

- 一、總論..... 283
- 二、遺產稅..... 289

三、贈與稅	292
四、有關遺產及贈與稅的規定	297
附錄一 中華民國遺產稅申報書說明	313
附錄二 中華民國贈與稅申報書說明	320

下篇 企業稅務

第一章 投資獎勵

一、總論	331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減免	332
甲、定期免徵	333
乙、減徵百分之十	347
丙、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限額	348
丁、加速折舊	353
戊、其他獎勵	355
三、綜合所得稅減免	359
四、其他各稅的減免	362

第二章 籌設登記

一、營利事業如何辦理設立登記	367
二、企業的籌備與開業	379
三、如何投資建廠	383

第三章 會計制度之設計

一、總論	391
二、會計年度與會計基礎	393
三、帳簿的設置	397
四、驗印——使帳簿合法化的程序	408
五、憑證——拿出證據來	410
甲、交易的事實依據——原始憑證	411
乙、程序的妥當處理——記帳憑證	423
六、登帳	429
七、帳證的保管	433
八、有關會計制度不健全的罰則	438
九、成本會計制度：	
製造業會計制度上，最重要的一環	446
十、稽核制度	448

第四章 貨物稅

一、認識貨物稅	467
二、稅籍登記	479

三、稽徵方法	488
四、免稅、退稅及抵繳	494
五、應稅貨物如何移運	502
六、查驗與罰則	505
七、應稅貨物知多少	509
八、貨物稅條例修正，小心因應	529

第五章 印花稅

一、什麼是印花稅	535
二、如何貼花	540
三、便門大開——簡化貼花納稅	547
四、外銷減徵	550
五、罰則	552
六、徵免疑義認定	553

第六章 營業收入與統一發票

一、營業稅：有營業收入就要先繳的稅	557
二、統一發票	
——收入的憑證，課稅的依據	569

上篇

稅法總論





第一章	租稅概說.....	5
第二章	租稅法系.....	17
第三章	稽徵通則.....	31

1

一、租稅的產生.....	5
二、租稅的意義.....	5
三、租稅課徵的理由——人民爲什麼要納稅.....	6
四、租稅的原則.....	7
五、租稅的分類.....	8
(一) 經常稅與臨時稅.....	8
(二) 國稅與地方稅.....	8
(三) 直接稅與間接稅.....	8
(四) 對人稅與對物稅.....	9
(五) 國境稅與內地稅.....	10
(六) 從價稅與從量稅.....	10
(七) 比例稅與累進稅.....	10
(八) 我國現行的稅目有那些.....	11
六、納稅可能產生的各種效果.....	12
(一) 只好少花錢或多賺點錢.....	12
(二) 尋找減少稅負的機會.....	12
(三) 嫁「稅」於人.....	13
七、政府課稅的「藝術」.....	14
(一) 殺雞取卵乎.....	14
(二) 留得青山在乎.....	15

第一章 租稅概說

一、租稅的產生

人是社會的動物，必須依附群體而生存，以滿足其慾望。而此種群體，隨着人類慾望之增強而逐漸擴大，由氏族進展為部落，再擴展到市鎮，最後擴大到國家的形態。

俗語說：「皮之不存，毛之焉附？」個人之於國家，就像毛之附於皮一樣，如果國家不存在，個人生存即無意義。因而舉凡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等各方面的活動，均須在國家的保護及領導下從事。但是，我們知道，國家本身並非營利機構，它無法像營利事業般獲取收入，而國家從事各種活動時，又必須有各種經費之支出，那麼國家依靠什麼財源來支應支出呢？一般而言，其來源可概括為三類：

1. 出售國有財產（如土地、森林）及經營國家事業（銀行事業、保險事業等）。
2. 專賣收入（如鹽、酒、煙之專賣）、規費收入（如訴訟規費）。
3. 租稅。

早期封建社會，視私人財產為國家間接財產，因而經費財源大多來自於前二項，租稅僅限於臨時性用途。但溯自法國大革命後，私有財產制度普遍確立，加以社會愈趨發達，國家經費支出逐漸擴大，於是臨時性租稅變成經常性租稅，至今租稅收入已成為一個國家經費的主要財源，因而，現代演進為國家又被稱為是「租稅國家」。

二、租稅的意義

今日，租稅已成為國家財源的基幹，那麼什麼是「租稅」？財經學家李嘉圖曾定義為：「租稅是一國土地與勞動的生產物之中，交由政府處分的一部份，最後都是由該國的資本或收入來支付的。」格爾洛夫（Gerloff）認為「租稅是公共團體方面，為供應財政需要，或另外為實現經濟政策或社會政策的行政目的，強制而無特別代價，向其他方面課徵的給付。」德國租稅通則法對租稅則定義為：「租稅為一種無報償之特別給付。公法上之團體，以收入目的按法律所定課稅要件，向人民一次或繼續索取之金錢之給付。」雖然對於「租稅」一詞之定義，歷來學者各異其說，而且我國用語亦頗不一致——例如亦有稱賦稅、租賦——但對於租稅之涵義，可以簡單的說為「國家為供應一般公共事務之所需，而向人民強制徵收之一部份國民所得」。由上述說明，可以看出租稅具有下列特點：

1. 課稅的權力：為國家之組織，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其他任何私人機構，均無向人民或職員課稅之權力。
2. 課稅之目的：在支應一般公共事務之所需，當然今日國家課稅除了支應政府支出外，同時也常以實行經濟政策或社會政策為目的，例如為保護國民健康，對煙酒課稅以「寓禁於徵」，又如：為平衡所得分配之不均，而對大額所得及非勞力所得加重課稅，又如為保護國內新興工業，對同類進口物品課徵關稅，又如為促進經濟的發展，對某種工業的投資予以免稅，但不論如何，租稅最基本上之目的，乃在支應一般公共事務所需之經費。
3. 非個別報償性：租稅的課徵與一般買賣不同，一般買賣給付與報償間可以個別比較，例如五元可以買原子筆一枝，甲給付五元時，即取得原子筆一枝；乙給付十元，就能取得二枝；但是納稅就不同，甲納五元的稅，乙納十元的稅，丙不納稅，三人均可同樣享受國家的保護，均可同樣至公園散步，不會因納的稅少或沒有納稅而遭拒絕。這是因為國家所提供的財貨本身無法像原子筆一樣獨立分配，且均具有公共性，因而租稅並非個別報償。
4. 租稅強制徵收性：租稅的課徵，係運用國家政治權力，強制執行。一般商業買賣，雙方係站在平等立場，簽訂契約，不能以強迫手段，否則將受國家制裁，但租稅則不同，只要合於稅法上課稅要件，不論納稅人是否同意，均應在國家規定的期限內繳納。

三、租稅課徵的理由—人民為什麼要納稅

國民納稅，究竟根據什麼理由？歷來說法甚多，有者主張「犧牲說」，將租稅認為是國民對國家之一般的絕對的犧牲；亦有主張「利益說」、「契約說」，認為國家之成立，係基於國民全體意志及國民的總意契約，因此租稅是人民對國家給予人民利益，所支付的價格或報償。後因時代進展，國家觀逐漸改變，認為納稅一方